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炳仁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7
電子信箱：ben6209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91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國教署公文。2、105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。(1050091580_Attach000.pdf、1050091580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5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55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學校利用集會、活動及相關課程提醒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05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暑假期間學生參加2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 (<https://csrc.edu.tw/>) 「表報作業」選項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以利學校有效掌握學生戶外活動行程。
- 四、暑假期間各級學校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、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(02) 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(02) 33437920；並

105/05/17



同時通報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科及駐區督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科、本府教育處終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2016-05-17
12:02:52
章



裝

訂

線